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學-諮-01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公布日期	112-11-	版 次	3
單 位	諮商輔導組	承 辦 人	劉依函、方紀涵、黃玉琳、劉芷琳	分 機	1195

1 目的與範圍

- 1.1 使身心障礙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學習，適應大學生活、順利完成學業。
- 1.2 凡本校在學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且經教育部鑑輔會鑑定通過，領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之學生。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特殊教育法
 - 2.1.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2.1.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2.1.4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3 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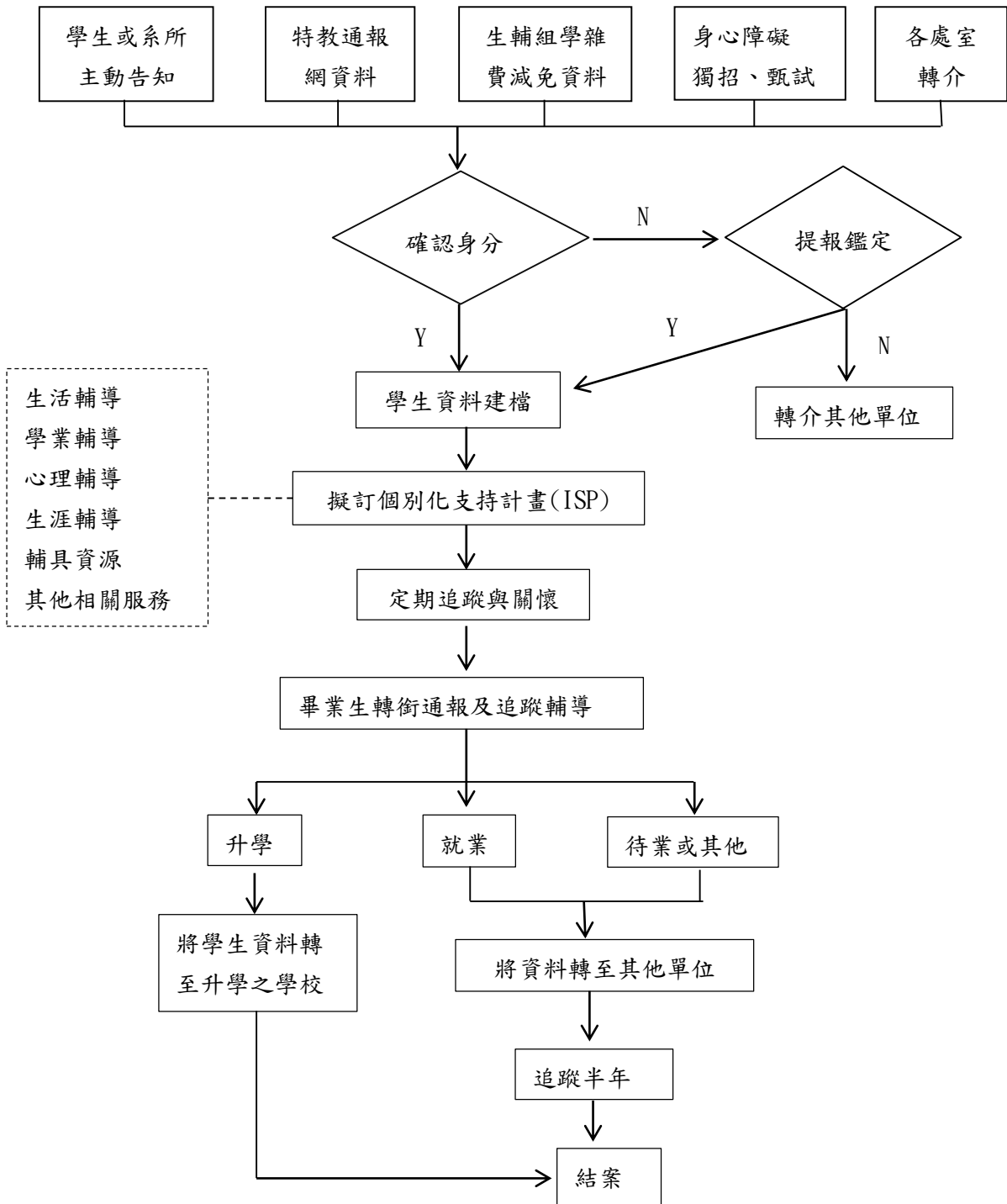
- 3.1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 3.2 相關工作由諮輔組資源教室辦理，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為協辦單位。

4 對象

本校領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之學生。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諮-01	頁次	2/3
文件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公布日期	112-11-	版次	3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諮-01	頁次	3/3
文件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公布日期	112-11-	版次	3
<p>6 作業內容（對應程流圖，敘明作業內容）</p> <p>6.1 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來源</p> <p>6.1.1 學生或系所主動告知</p> <p>6.1.2 特教通報網資料</p> <p>6.1.3 生輔組學雜費減免資料</p> <p>6.1.4 身心障礙獨招、甄試</p> <p>6.1.5 各處室轉介</p> <p>6.2 確認身分：確認學生是否領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及特殊教育鑑定證明。</p> <p>6.3 提報鑑定：蒐集資料並向教育部提出特殊教育需求鑑定申請，若不通過則轉介其他單位；通過則建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p> <p>6.4 學生資料建檔：學生特教身分確認後，於特教通報網內建置相關資料。</p> <p>6.5 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ISP)：針對特教生評估其在校適應狀況及特殊教育需求，依個別狀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包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學業輔導、生涯輔導、輔具資源及其他相關服務。</p> <p>6.6 定期追蹤：定期追蹤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狀況，並檢討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執行情形。</p> <p>6.7 畢業生轉銜通報及追蹤輔導：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並於特教通報網上填寫轉銜資料。</p> <p>6.8 學生畢業後可能選擇升學、就業、待業或其他。</p> <p>6.9 升學之學生，將特教通報網上學生資料轉至升學之學校。</p> <p>6.10 就業、待業或其他之畢業生將特教通報網上學生資料轉至戶籍所在地之勞政單位或社政單位，並以電話或信件方式追蹤半年。</p> <p>6.11 結案：將學生資料妥善保密收存於資源教室。</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